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6043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3鄰羅馬路三段356號

承辦人：教導主任 黃伶如

電話：0966678383

電子信箱：ciwaspayes@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奎小教字第1150004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桃園市115學年度原住民族說唱藝術比賽實施計畫修正、附件二115學年度說唱藝術比賽報名表 (376439761Y_1150004889_ATTACH1.docx、376439761Y_1150004889_ATTACH2.xlsx)

主旨：檢送「桃園市115學年度原住民族說唱藝術比賽」實施計畫1份，惠請貴校廣為宣導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及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 二、旨揭比賽訂於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假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辦理。
- 三、本案由本校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承辦，競賽項目包含讀者劇場、演唱、合唱及傳統樂器演奏，參賽資格、組別、評分及獎勵方式及報名表詳如附件。
- 四、報名資訊摘要如下：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學務處

115/08/24 11:25



1150008578

有附件

(二)電子檔請寄至ps98223@ms.tyc.edu.tw，郵件名稱請註明「115學年度說唱藝術比賽○○學校報名表」。

(三)報名表紙本列印核章後，請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

(送)達奎輝國小教導處陳杰組長收(地址：33643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3鄰羅馬路3段35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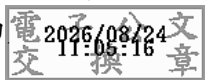
五、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後續將掛在本校網站「115學年度桃園市說唱藝術比賽專區」，請依實施計畫所定方式完成報名。

六、為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歌謠及傳統樂器文化，惠請貴校廣為宣導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師生踴躍組隊參加。

七、本案聯絡人：奎輝國小教導主任黃伶如，電話03-3822177分機210。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校長 石維堅

